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恩平	联系人	李浩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联系电话	17704002887	邮编	5181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五十一、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机场-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单位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管理局宝安管理局	文号	深环宝备【2023】174号	时间	2023 年 3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建设日期	2022.04.30	试运行日期		2025.3.1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761.88	环境保护 投资（万 元）	30	实际环 境保护 投资占 总投资 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630.53	环境保护 投资（万 元）	205.21		2.38%
设计生产能 力（交通量）	根据建设需求，对深圳机场东区 B 滑行道进行扩建，同时将 A1、A2 联络道东延，打通 B 滑行道与一跑道 15 端的连接，提升机场运行效率。				
实际生产能 力（交通量）	根据建设需求，对深圳机场东区 B 滑行道进行扩建，同时将 A1、A2 联络道东延，打 B 滑行道与一跑道 15 端的连接，提升机场运行效率。				
建设过程简 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1.1 建设项目概况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内。深圳机场飞行区东区现有跑道一条（第一跑道），滑行道两条（A 滑和 B 滑）。第一跑道与 A 平滑之间设有 4 条快速滑行道，分别为 A4、A5、A8、A9，用于飞机落地后快速脱离跑道；同时设有 3 条联络道，分别为 A1、A2、A12，用于飞机起飞等待和穿越第一跑道。A 滑与 B 滑之间设有 7 条联络道，分别为 B4、K1、K2、K3、K4、L2、A12。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离港飞机经过 B 滑进入 A 滑，随后滑行至 A1、A2、A12 三条联络道处等待进入跑道。目前，停靠在深圳机场飞行区东区机位上的飞机需通过 B 滑行道进入 A 滑行道，而后才可通过 A1、A2 联络道进入一跑道 15 端起飞。特别是停靠在 31~39 号机位的飞机，需要通过 B4 联络道绕行才可进入 A1、A2 联络道，运行效率低且不利于指挥调度。因此，需对 B 滑行道进行扩建，同				

	时将 A1、A2 联络道东延，打通 B 滑行道与一跑道 15 端的连接，提升运行效率。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69 号）。 2023 年 3 月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 年 3 月，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管理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174 号，2023.3.14）。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成。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3001921711377001Y。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受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和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会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人员“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委托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实施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

	1.2 验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 (16)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27 日修
--	--

	改); (17)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8 月 26 日修改); (1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 1.2.2 工程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69 号); (2)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4403001921711377001Y (3)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4) 关于《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174 号, 2023.3.14) (5)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场道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场道工程施工合同》(节选: 余泥渣土运输部分) 1.3 项目建设情况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内, 用地面积为 28541.04m², 其中项目所用地范围一部分位于现状机场用地范围内, 另一部分位于现状机场用地范围外(机场规划范围内), 因此建设过程中需拆除部分现有围界, 新建部分围界, 具体的围界范围示意图详见图 1-1。
--	--



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围界和新建围界范围示意图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场道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道面工程、排水工程、场道附属设施等；②助航灯光工程技术方案；③飞行区消防工程技术方案；④安防工程。

表二 验收调查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表 2-1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年均值	日均值	1h 平均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
2			PM _{2.5}	35μg/m ³	75μg/m ³	/
3			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500μg/m ³
4			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200μg/m ³
5			CO	/	4μg/m ³	10μg/m ³
6			O ₃	/	160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	200μg/m ³

2、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口流域，周边地表水为机场北排水渠、机场内排水渠。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其水环境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

表 2-2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V 类）
1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H	6～9（无量纲）
2			BOD ₅	≤10mg/L
3			COD _{Cr}	≤40mg/L
4			NH ₃ -N	≤2.0mg/L
5			石油类	≤1.0mg/L

3、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项目位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表 2-3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7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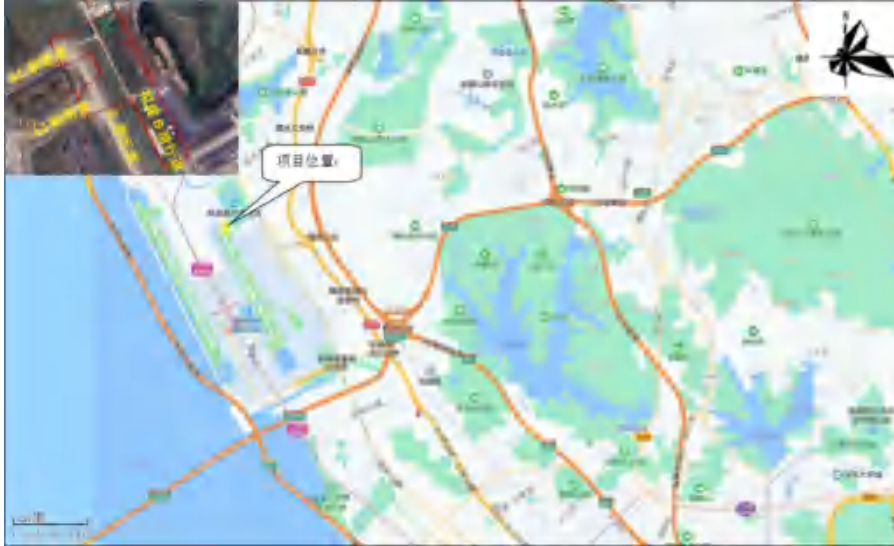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本身无废气排放，施工期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 II 类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的有关规定。					
	表 2-4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1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	
				二氧化硫	0.4mg/m ³ （无组织）	
氮氧化物				0.12mg/m ³ （无组织）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II 类限值			额定净功率/kW	光吸收系数/m ⁻¹	林格曼黑度级数	
			Pmax<19	2.00	1	
			19≤Pmax<37	1.00	1（不能有可见烟）	
			Pmax≥37	0.80		
2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的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府〔2021〕71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重金属等。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类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三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主要对象 本次调查项目为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用地面积为 28541.04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①场道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道面工程、排水工程、场道附属设施等;②助航灯光工程技术方案;③飞行区消防工程技术方案;④安防工程。 2、环保验收调查的范围 (1) 水环境调查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周边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重点调查施工期项目区域内道面混凝土养护和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2)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重点调查施工期项目区域内扬尘和施工机械及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3) 声环境调查范围 本报告声环境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的评价范围一致,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 200m 内的范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重点调查施工期项目区域内各类机械作业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调查范围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重点调查施工期项目区域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情况。 (5)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调研,本项目区域内无国家级、广东省重点保护动植物种类、珍稀濒危动植物,且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重点调查在施工结束后,项目区域内是否及时恢复绿化。
------	---

调查因子	本项目为机场滑行道扩建项目，本次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调查时段	环境要素	污染及影响来源	调查因子
	施工期	水环境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pH、SS、石油类、氨氮、COD、BOD ₅ 、NH ₃ -N
		大气环境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PM ₁₀ 、PM _{2.5} 、TSP、CO、NO _x 、SO ₂
		声环境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方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方
		生态环境	场地平整	绿化、地面硬化情况
	运营期	大气环境	飞机尾气	CO、NO _x 、SO ₂
		声环境	飞机滑行、车辆通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生态环境	场地平整	绿化、地面硬化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时的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保持一致，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声敏感区为福围村（与本项目距离约 850m）。项目与机场各边界及声敏感区距离示意图见附图 8。本项目建设后可以提升深圳机场东区跑滑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从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机场整体的噪声量。本项目噪声影响区域均在机场范围内，不会对机场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调查重点	1、与原环评阶段相比，调查项目实际建设的变化情况； 2、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3、项目建设对周边重要生态保护区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以及生态破坏区的恢复程度；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等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5、工程施工和运行以来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及应急措施； 6、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内，用地面积为 28541.04m²。项目地理位置图如下图所示。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平面布置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内，用地面积为 28541.04m²。本项目将 B 滑向北延伸，同时将 A1、A2 联络道向东延伸使其与 B 滑北延段相连。项目实施后，B 滑将增加进入第一跑道 15 端的通道，该方案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 B 滑以及第一跑道 15 端的使用效率。 综合考虑机场的总体规划，本项目东侧、北侧未来均需建设滑行道。为确保后续工程实施不影响本次新建联络道及滑行道的运行，考虑在本项目中一并建设滑行道中线 43.5m 范围内的道面。为确保本部分工程建成后能满足 B747-8 的通行需要，需将现有围场路和围界向东侧迁移。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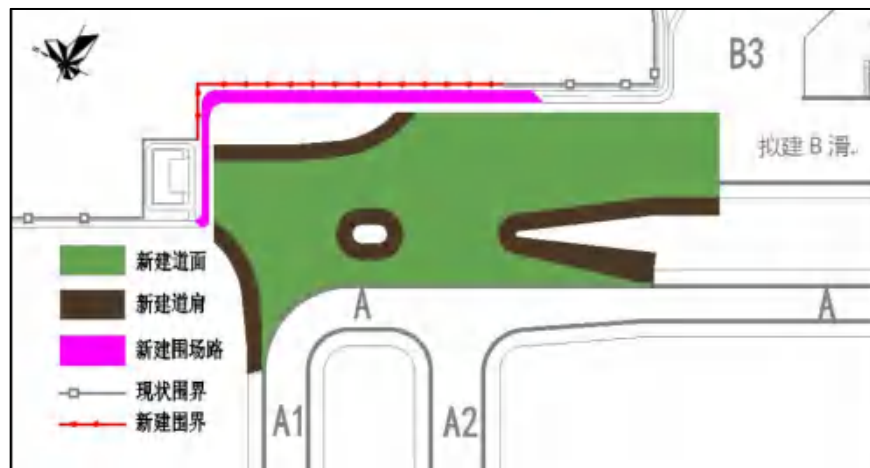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总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实际建设内容: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内，用地面积为 28541.04m²，其中项目所用地范围一部分位于现状机场用地范围内，另一部分位于现状机场用地范围外（机场规划范围内），因此建设过程中需拆除部分现有围界，新建部分围界。具体的围界范围示意图详见图 4-3。



图 4-3 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围界和新建围界范围示意图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是将 B 滑行道向北延伸，同时将 A1、A2 联络道向东延伸使其与 B 滑北延段相连。本项目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飞机

在绕行滑行道上采用滑行，不包含飞机起飞、降落过程。

2、地理位置：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内。

3、建设性质：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4、项目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场道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道面工程、排水工程、场道附属设施等；②助航灯光工程技术方案；③飞行区消防工程技术方案；④安防工程。

5、工程规模：总投资 8630.53 万元，用地面积 28541.04m²

6、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主体工程	场道工程	①采用劈裂注浆法和预制管桩类的“桩网”复合地基，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②将滑行道区域原排水沟改为 LF 类钢筋砼排水箱涵；③拆除旧围场路；④拆除旧围界，新建新围界	①现状围界内区域地基采用劈裂注浆法，围界外区域采用预制管桩类的“桩网”复合地基，新建 72cm 厚的水泥混凝土路面；②新建 220mLF 类钢筋砼排水箱涵；③拆除旧围场路；④拆除旧围界，新建 504m 钢筋网围界新围界	满足
公用及辅助工程	助航灯光工程	①新增滑行道中线灯、滑行道边灯、中间等待位置灯及滑行引导标记牌，并接入现有滑行道灯光回路；②拆除本次受工程影响和不再符合运行规则的滑行引导标记牌，按新滑行道口设置相应的滑行引导标记牌并接入临近的滑行引导标记牌回	①新增 150 套滑行道中线灯、60 套滑行道边灯、18 套中间等待位置灯、15 套滑行引导标记牌，并接入现有滑行道灯光回路；②拆除本次受工程影响和不再符合运行规则的滑行引导标记牌，按新滑行道口设置相应的滑行引导标记牌并接入临近的滑行引导标记牌回路中	满足

		路中		
	飞行区消防工程	在原有消防管网与新建B滑交叉区域，对消防管线拆除后增加套管保护	新建 90mDN250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消防管网，并增加了 72mDN400 钢套管保护管	满足
	安防工程	新建围界入侵探测报警子系统、围界视频监控子系统、围界声光报警子系统、围界照明子系统、围界通信管网子系统、围界安防供电子系统、围界设备接地子系统	新建围界入侵探测报警子系统、围界视频监控子系统、围界声光报警子系统、围界照明子系统、围界通信管网子系统、围界安防供电子系统、围界设备接地子系统	满足
环保工程	生态恢复	在工程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地表清理，清除多余的硬化混凝土	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进行了地表清理，清除了多余的硬化混凝土	满足
	施工废水防治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施工场地车辆冲洗等废水通过沉淀、隔油装置处理后回用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施工场地车辆冲洗等废水通过沉淀、隔油装置处理后回用；项目部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定期请污水车拉走	满足
	施工扬尘防治	标准化密闭围挡，运输车辆洗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区，定期洒水，运输车加蓬等；选用燃烧充分的施工机具	施工地周边建有围挡，施工现场覆盖防尘网，运输车辆洗净后才驶出作业区，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运输车均加有车蓬	满足
	施工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弃土交由相关	生活垃圾均定点收集，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由施工单位统一外运至管理部门指定	满足

		单位处理	的弃渣场，无建筑垃圾产生																																				
7、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实际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 <table> <tr> <th>内容</th><th>数量或内容</th><th>投资 (万元)</th><th>实际建设内容</th><th>实际投资 (万元)</th></tr> <tr> <td>水环境 防治措 施</td><td>在施工作业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作业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地洒水等环节。项目部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定期请污水车拉走。</td><td>10</td><td>已按环评要求落实</td><td>120</td></tr> <tr> <td>大气污 染</td><td>1、施工作业地围挡、洒水、抑尘 2、标准化密闭围挡，出口硬底化并安装车辆冲洗装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td><td>15</td><td>已按环评要求落实</td><td>65</td></tr> <tr> <td>噪声</td><td>1、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2、施工期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td><td>5</td><td>已按环评要求落实</td><td>20</td></tr> <tr> <td>固体废 物</td><td>1、生活垃圾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建筑垃圾应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3、弃土应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弃渣场进行处置</td><td>纳入主体工程</td><td>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无建筑垃圾产生</td><td>纳入主体工程</td></tr> <tr> <td>生态恢 复措施</td><td>绿化</td><td>纳入主体工程</td><td>已按环评要求落实</td><td>纳入主体工程</td></tr> <tr> <td>合计</td><td>—</td><td>30</td><td>与环评一致</td><td>205</td></tr> </table>					内容	数量或内容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水环境 防治措 施	在施工作业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作业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地洒水等环节。项目部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定期请污水车拉走。	10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120	大气污 染	1、施工作业地围挡、洒水、抑尘 2、标准化密闭围挡，出口硬底化并安装车辆冲洗装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15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65	噪声	1、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2、施工期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	5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20	固体废 物	1、生活垃圾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建筑垃圾应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3、弃土应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弃渣场进行处置	纳入主体工程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无建筑垃圾产生	纳入主体工程	生态恢 复措施	绿化	纳入主体工程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纳入主体工程	合计	—	30	与环评一致	205
内容	数量或内容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水环境 防治措 施	在施工作业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作业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地洒水等环节。项目部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定期请污水车拉走。	10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120																																			
大气污 染	1、施工作业地围挡、洒水、抑尘 2、标准化密闭围挡，出口硬底化并安装车辆冲洗装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15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65																																			
噪声	1、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2、施工期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	5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20																																			
固体废 物	1、生活垃圾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建筑垃圾应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3、弃土应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弃渣场进行处置	纳入主体工程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无建筑垃圾产生	纳入主体工程																																			
生态恢 复措施	绿化	纳入主体工程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纳入主体工程																																			
合计	—	30	与环评一致	205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的设计变更。本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主要建设过程见表 4-3。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内，用地面积为 28541.04m²，其中项目所用地范围一部分位于现状机场用地范围内，另一部分位于现状机场用地范围外（机场规划范围内），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弃土约 61780m³，交由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统一运至管理部门制定的弃渣场。

通过环评报告和现场调查得知，项目的建设期主要的环境影响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①施工期会产生施工废水（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通过设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定期由污水车清运处理，对项目集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期由于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期间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辅以距离衰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施工设备（包括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通过洒水、限制车速、设置防尘密目网、加强施工设备的保养维修等措施，将其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④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不明显，施工结束后，采取了道路绿化等植被恢复措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缓解。

表 4-3 本项目建设过程

序号	时间	具体内容
1	2020 年 12 月	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69 号）
2	2022 年 4 月	项目开工建设
3	2023 年 3 月	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2023 年 3 月	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管理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

		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174 号，2023.3.14）
5	2024 年 12 月	项目完工
6	2025 年 3 月 1 日	试运行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施工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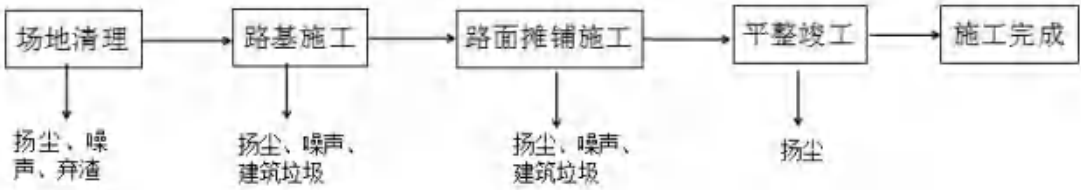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注：弃渣主要包括：弃土方；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碎砂石、混凝土等。

工艺简述：首先将场地清理平整，该施工环节产生扬尘、噪声及弃渣，之后进行路基施工、路面摊铺施工，该施工环节产生扬尘、噪声及建筑垃圾，最后对地面进行平整、竣工，该施工环节产生扬尘，施工完成。

本项目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交由相关单位拉运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高噪声源设备。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拆迁活动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0]250 号）中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项目类别中尚不包括拆迁活动，因此，拆迁活动不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在实践中，对于拆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粉尘、噪声等环境污染情况，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日常监管，依法进行处理。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简述如下：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不明显，施工结束后，道路绿化等植被恢复措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缓解。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噪声源强

施工主要噪声机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各种运输车辆、振捣器等施工机械及施工运输车辆，其中施工机械为主要噪声源，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与《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等资料查得这些机械在运转时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1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机械设备	噪声级 dB (A)	高声源的距离 (m)
1	推土机	76	15
2	挖掘机	76	15
3	装载机	86	5
4	运输机械	73	5
5	混凝土运输车	80	5
6	压路机	85	5
7	破碎机	86	5
8	汽车起重机	80	5
9	随车吊	76	15
10	切缝机	85	10
11	灌缝机	85	5
12	空压机	85	5
13	注浆机	85	5
14	发电机组	90	5
15	潜水泵	85	5

②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

地将产生噪声污染。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辅以距离衰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另外由于施工噪声影响持续时间较短，施工结束噪声即消失。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过程，主要污染物为 TSP。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本项目施工期科学施工、设置施工围墙或者采用防尘布覆盖易起尘材料、采取密目安全网、洒水抑尘、对散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且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限制车速、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等一系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施工扬尘对周边的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②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项目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一般以柴油为燃料，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运送材料等的施工运输车辆燃烧柴油或汽油，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施工机械废气和大型运输车辆尾气中含有 CO、NO_x、SO₂ 等污染物，产生的燃油废气特点是排放量小。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场地的交通组织，减少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复核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施工机械废气和大型运输车辆尾气此部分废气排放量不大，间歇排放，且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影响范围有限，其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道面混凝土养护和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道面混凝土养护废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其浓度一般为 6mg/L 和 400~600mg/L。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区内施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项目的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排入福永水质净化厂，不会对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于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除了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外，应该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派专人定期打扫清运。

②建筑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碎砂石、混凝土等。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期运送至弃土(渣)场或当地的垃圾场。在采取相关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建筑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施工弃土方：

施工期间开挖产生一定量的弃土，弃土量约 61780m³，弃土严禁长时间放置，临时放置时应采用苫布进行遮盖，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及时将弃土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弃渣场进行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采取绿化、地面硬化等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机场内部整体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于飞机的滑行噪声以及车辆通过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相关资料，机场现有的飞机滑行产生的噪声级约 90-95dB（A）。本项目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飞机在绕行滑行道上采用滑行，不包含飞机起飞、降落过程。滑道外围设有服务车道，服务车道车辆通过时产生噪声，车辆车速较慢，

噪声级一般在 70~75dB (A)。按照《机场终端总平面图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机场东北，建成以后，本项目紧挨东侧边界，本项目距离机场东侧边界约 736m，距离机场南侧边界约 5060m，距离机场西侧边界约 2691m，距离机场北侧边界约 108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声敏感区为福围村（与本项目距离约 850m）。项目与机场各边界及声敏感区距离示意图见附图 7。本项目建设后可以提升深圳机场东区跑滑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从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机场整体的噪声量。本项目噪声影响区域均在机场范围内，不会对机场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另外，机场噪声主要来自飞机起降噪声，且远远大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影响有限。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飞机滑行产生的飞机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_x、SO₂ 等，此外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车辆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_x 等。本项目建设后可以提升深圳机场东区跑滑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从而满足航空业务量不断发展的需要，从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机场整体的飞机尾气量。飞机滑行时发动机输出功率较小，远低于起降期间的满负荷运行状态，其排放的废气远低于跑道附近飞机起降时排放的废气量，滑行产生的飞机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本项目位于深圳机场范围内，机场场地空旷，排放污染物易于扩散，飞机尾气污染物不易产生积聚。因此，本项目飞机滑行过程产生的飞机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有限。车辆行驶产生的少量尾气自然逸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建设将对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采取相应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2023 年 3 月 14 日，《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174 号），备案回执如下：你单位报来的《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表六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环评要求	在工程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地表清理，清除多余的硬化混凝土	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进行了地表清理，清除了多余的硬化混凝土	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保护措施效果较好。尽量避免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没有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性影响。
		环评批复要求	/	/	/
	污染影响	环评要求	道面混凝土养护废水全部蒸发；建议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生活污水依托现	道面混凝土养护废水全部蒸发；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施工场地车辆冲洗等废水通过沉淀、隔油装置处理后回用；施工现场建有项目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经调查，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有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排入福永水质净化厂	统一收集，定期请污水车拉走	
		环评批复要求	/	/	/
		环评要求	施工时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执行；施工单位要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同时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时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执行；施工时文明施工，禁止中午和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减震装置，适时维修；	经调查，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将噪声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环评批复要求	/	/	/
		环评要求	设置施工围墙或者采用防尘布覆盖易起尘材料、采取密目安全网、洒水抑尘、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自卸车、垃	施工地周边建有围挡，施工现场覆盖防尘网、密目网，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现场运输道路均铺有硬化，运输车辆均不允许超	经调查，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 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实际采取的环保 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 果及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 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 胎、用毡布覆盖、并且在施 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 限制车速、	载，运输车辆洗净后才驶出 作业区，运输车均加有车 蓬，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 飞扬垫、限制车速	
		环评 批复 要求	/	/	/
		环评 要求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给当 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及无 害化处置；施工垃圾应集中 堆放，定期运送至弃土(渣) 场或当地的垃圾场。施工弃 土方：施工期间开挖产生一 定量的弃土，弃土量约 61780m³，选择有资质的运 输单位，及时清运施工弃土 和渣土，不得在运输过程中 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均定点收集，交给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 土由施工单位单位中国电 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 司统一外运至管理部门指 定的弃渣场进行处置	经调查，固废治 理措施均按环 评要求进行了 落实，没有造成 环境污染，也没 有遗留环境问 题
		环评 批复 要求	/	/	/
运行期	生态 影响	/		/	/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污染影响	做好日常路面维护与管理	项目已设置相关路标，并加强管理保证车流顺畅，有专人对道路进行清扫，绿化带植被长势良好。	环保措施已落实/
	环评批复要求	/	/	/
环评批复其他要求		/	/	/

	
施工现场覆盖防尘网	施工现场覆盖防尘网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施工现场完成复绿
	/
施工现场完成硬化	/

图 6-1 项目现场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表七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8630.53 万元，环保投资金额为 205.21 万元，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38%。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等，项目施工期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7-1 项目环保措施及费用一览表

内容	数量或内容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水环境 防治措 施	在施工作业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作业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地洒水等环节。项目部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定期请污水车拉走。	10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120
大气污 染	1、施工作业地围挡、洒水、抑尘 2、标准化密闭围挡，出口硬底化并安装车辆冲洗装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15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65
噪声	1、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2、施工期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	5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20
固体废 物	1、生活垃圾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建筑垃圾应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3、弃土应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弃渣场进行处置	纳入主体工程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项目现场施工无建筑垃圾产生	纳入主体工程
生态恢 复措施	绿化	纳入主体工程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纳入主体工程
合计	—	30	与环评一致	205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规定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均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成之后项目已完成路面硬化、设置相关路标，并加强管理保证车流畅通，有专人对道路进行清扫，绿化带植被长势良好。

表八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根据环评报告和现场调查,项目用地一部分主要为机场内现有的滑行道、联络道,以及中间的景观绿化草地,另一部分为荒地不涉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根据调查及查阅资料,项目整个区域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生长,荒地原有植被主要为五节芒灌丛、三裂叶鬼针草、大黍等,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荒地植被大部分被清除,地表植被大部分被清除。
	预测值的符合程度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预测值
	措施与影响	项目的建设期将会对评价区域植被数量及种类、生态系统功能、景观造成一定影响,使得区域生态服务功能有所降低,但随着绿化及植被恢复工作的进行,区域的生态系统又将恢复到良性循环。因此,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有限的。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由于开挖弃土、混凝土等,对项目区原地貌、土地和植被造成扰动和损坏。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前期产生的弃方先堆放于临时弃土场内,随着项目的施工进度,临时弃土场已完成复绿,现阶段工程占地区及其周边植被恢复良好。
	预测值的符合程度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预测值
	措施与影响	建设施工结束后,采取了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有限的。

表九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9-1 污染源监测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
水	/	/	/	/	/
气	/	/	/	/	/
噪声	2025.3.11~3.13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项目东侧边界外 1 米 N1、项目南侧边界外 1 米 N2、项目西侧边界外 1 米 N3、项目北侧边界外 1 米 N4	L _{Aeq}	所有点位昼、夜间 L _{Aeq} 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电磁	/	/	/	/	/
振动	/	/	/	/	/
其他	/	/	/	/	/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1、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建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委托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13 日进行了监测。

(1) 监测因子

L_{eq}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监测方案

表 9-2 噪声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Leq (A)	试运行期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 各测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N2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必须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
- (4)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 (5)采样或分析均必须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 (6)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三级审核;
- (7)所有参加本检测活动的检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具备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参加人员详见表 9-3.

表 9-3 噪声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持证项目
余文贤	证件无编号	噪声
陈抢	证件无编号	噪声

3、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C-HJ-TS250019)，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昼）	风速 m/s（夜）
2025.3.11~2025.3.12	晴	1.7	2.1
2025.3.12~2025.3.13	晴	1.9	2.3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2025.3.11	16:19-16:39 次日 00:49-01:09	厂界外东 1m 处	61.9	53.9	70	55	达标
N2		17:24-17:44 次日 01:41-02:01	厂界外南 1m 处	60.7	51.6	70	55	达标
N3		18:36-18:56 次日 02:38-02:58	厂界外西 1m 处	62.5	52.4	70	55	达标
N4		19:27-19:47 次日 03:27-03:47	厂界外北 1m 处	61.4	51.1	70	55	达标
N1	2025.3.12	15:37-15:57 23:02-23:22	厂界外东 1m 处	60.8	52.8	70	55	达标
N2		16:31-16:51 23:51-次日 00:11	厂界外南 1m 处	61.7	53.3	70	55	达标
N3		17:34-17:54 次日 00:43-01:13	厂界外西 1m 处	62.1	52.9	70	55	达标
N4		18:42-19:02 次日 01:29-01:49	厂界外北 1m 处	60.9	50.8	70	55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3 月 11 日~13 日，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60.7~62.5dB(A)范围内，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50.8~53.9dB(A)范围内，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表十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环境管理情况 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施工队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等。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环境监理并入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之内。施工时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图（平面布置图）三牌（质量保证、安全警示、文明 施工管理牌）。材料分类堆放、标识清楚；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文明施工，防治野蛮作业；运输中可能产生粉尘的车辆密闭，防止粉尘飞落，运输过程不掉渣、不污染；教育施工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违法现象。 （2）运营期环境管理情况 进入运营期后由相关单位负责该工程的养护工作，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直接纳入本项目的日常管理中，由项目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措施与要求，未发现扰民情况，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良好。
环境监测配套及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未有对本项目提出监测计划。本项目建设后可以提升深圳机场东区跑滑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从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机场整体的噪声量。本项目噪声影响区域均在机场范围内，环境监测方案按照机场整体环境监测计划实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未有对本项目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未收到任何关于环境影响的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一 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内。为了提升运行效率且利于指挥调度，对机场现有 B 滑行道进行扩建，同时将 A1、A2 联络道东延，打通 B 滑行道与一跑道 15 端的连接，提升运行效率。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69 号）。2023 年 3 月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 年 3 月，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管理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174 号，2023.3.14）。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成。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场道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道面工程、排水工程、场道附属设施等；②助航灯光工程技术方案；③飞行区消防工程技术方案；④安防工程。

受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和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会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人员“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委托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实施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二、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环评报告和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工程所涉及区域内植被类型各层次的生物多样性指数均较低，多为本地区常见植物种类，没有生态敏感种类。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临时弃土场已完成复绿，现阶段工程占地区及其周边植被恢复良好。这一措施的实施，有效控制和防治了因本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达到验收条件。

（2）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评报告和现场调查，施工期间养护路面废水全部蒸发，施工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通过沉淀、隔油装置处理后回用。项目现场建有项目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定期由污水车清运处理。本工程投入运营后无废水的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水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文件预测，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3）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主要是施工期间的施工作业、车辆运输等因素造成的扬尘，将引起区域 TSP 浓度的增加，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通过采取一系列技术措施，施工活动对该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自本项目开工建设以来，施工单位采取了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没有接到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扬尘方面的环保投诉，达到验收条件。

（4）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各种运输车辆、振捣器等施工机械及施工运输车辆，其中施工机械为主要噪声源，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及施工时间，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同时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护保养情况，有效降低了机械噪声。在采取以上措施以后，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声环境保护的相关措施要求。截至目前，没有接到因本项目产生的环保投诉，达到验收条件。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均定点收集，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由施工各单位统一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弃渣场处理，对项目区原地貌、土地和植被造成扰动和损坏已完成复绿，现阶段工程占地区及其周边植被恢复良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上已在工程实际建设中得到实施。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630.53 万元，环保投资金额为 205.21 万元，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2.38%。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等。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鉴于此，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四、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

本建设项目能按照深圳市生态管理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174 号，2023.3.14）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运营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工程内容及施工图设计变化较小；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原环评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执行；施工期施工噪声、扬尘、水土流失、固体废弃物，运营期交通噪声基本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总体上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表十二 附件与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与机场各边界及声敏感区距离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环境现状图

附图 10 宝安机场终端总平面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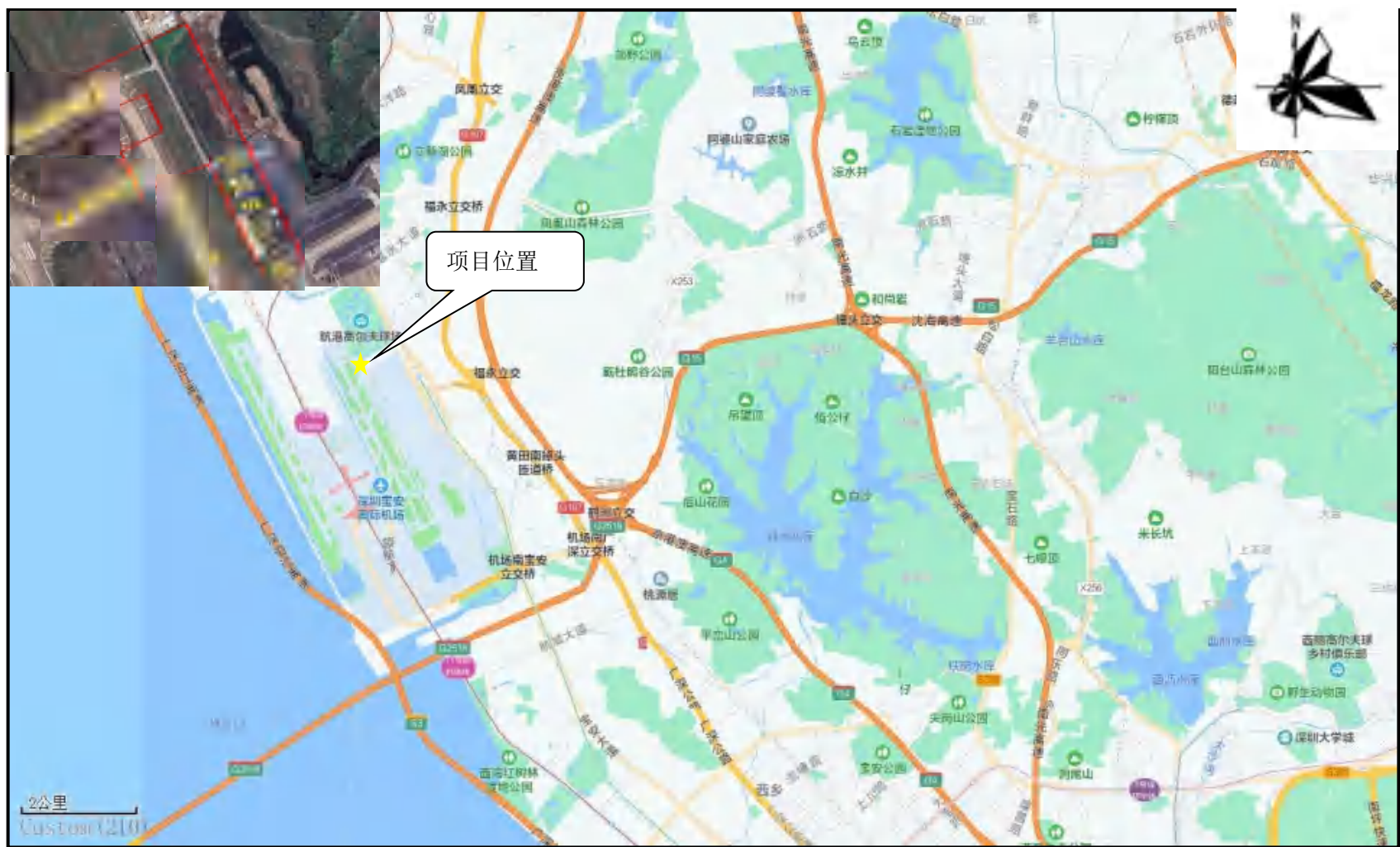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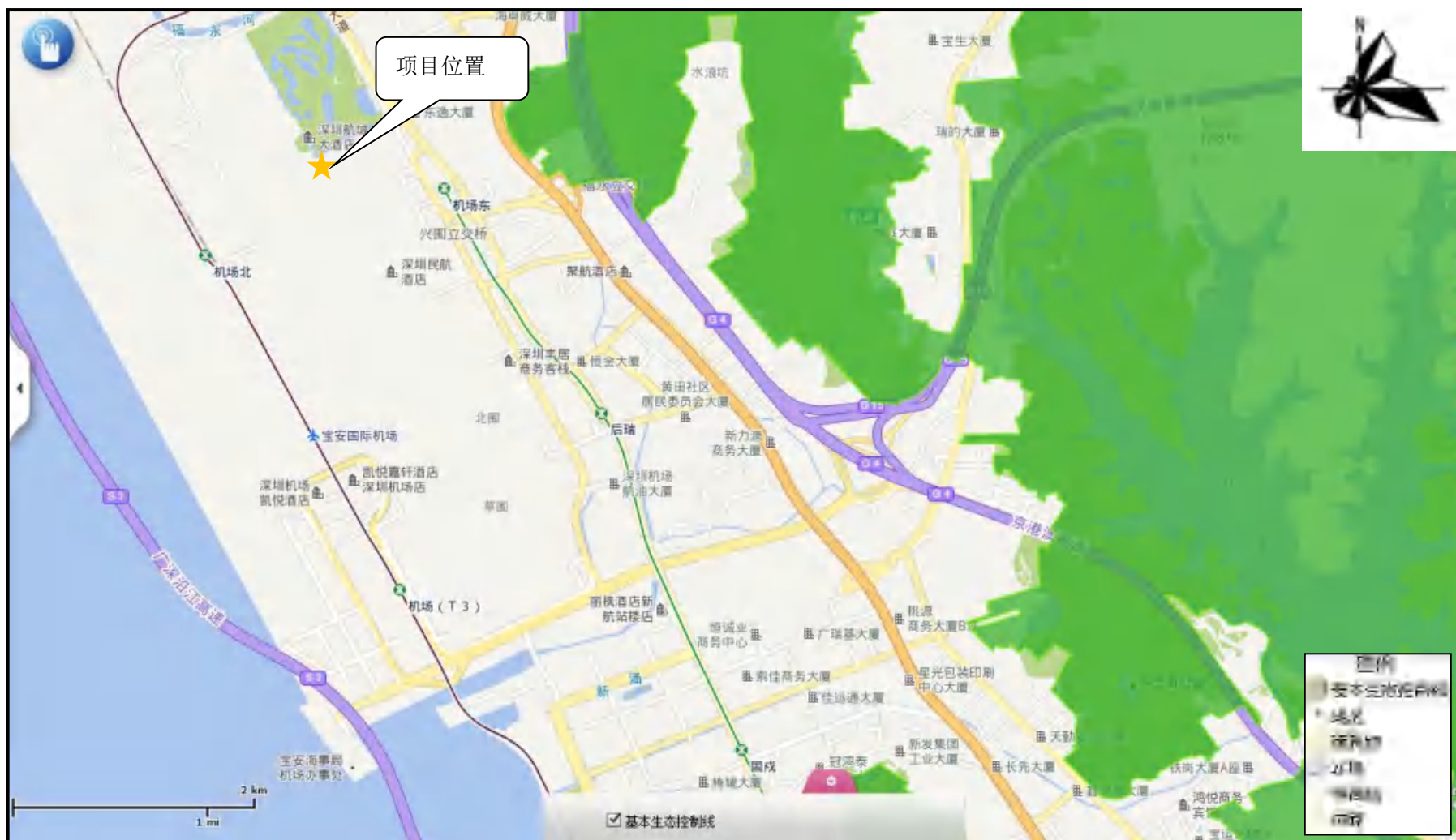
附件 5 关于《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174 号，2023.3.14）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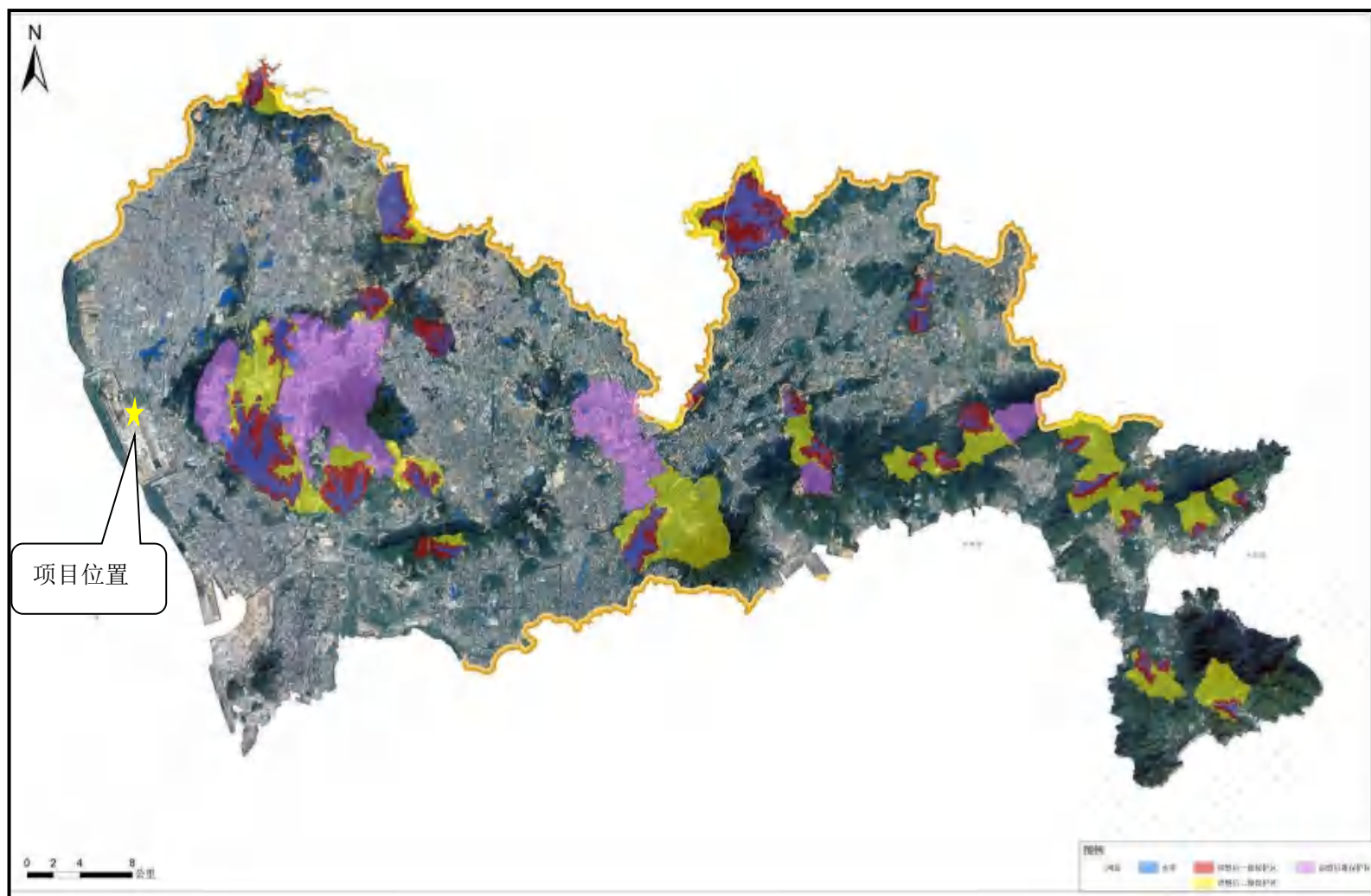
附件 7 项目弃土外运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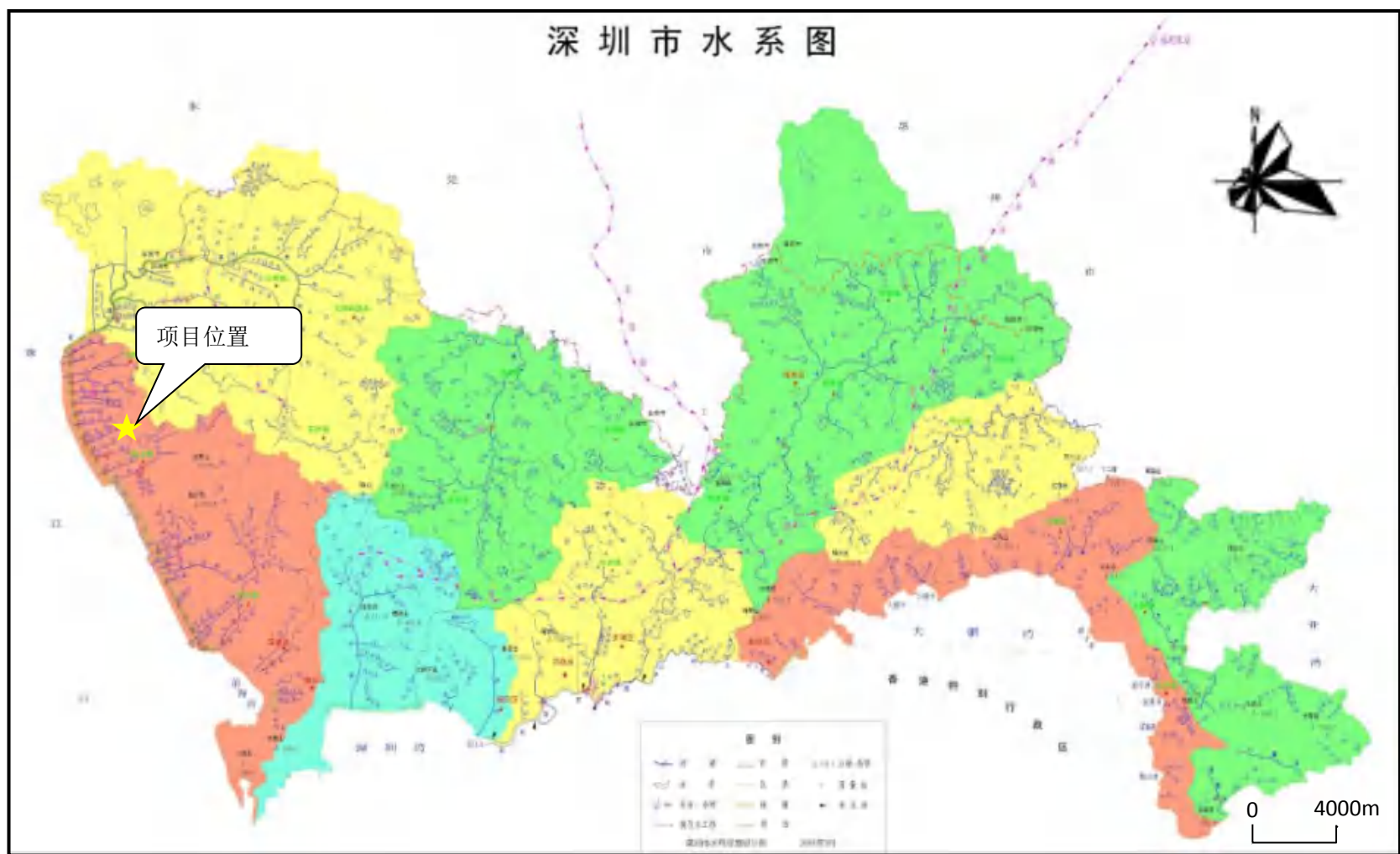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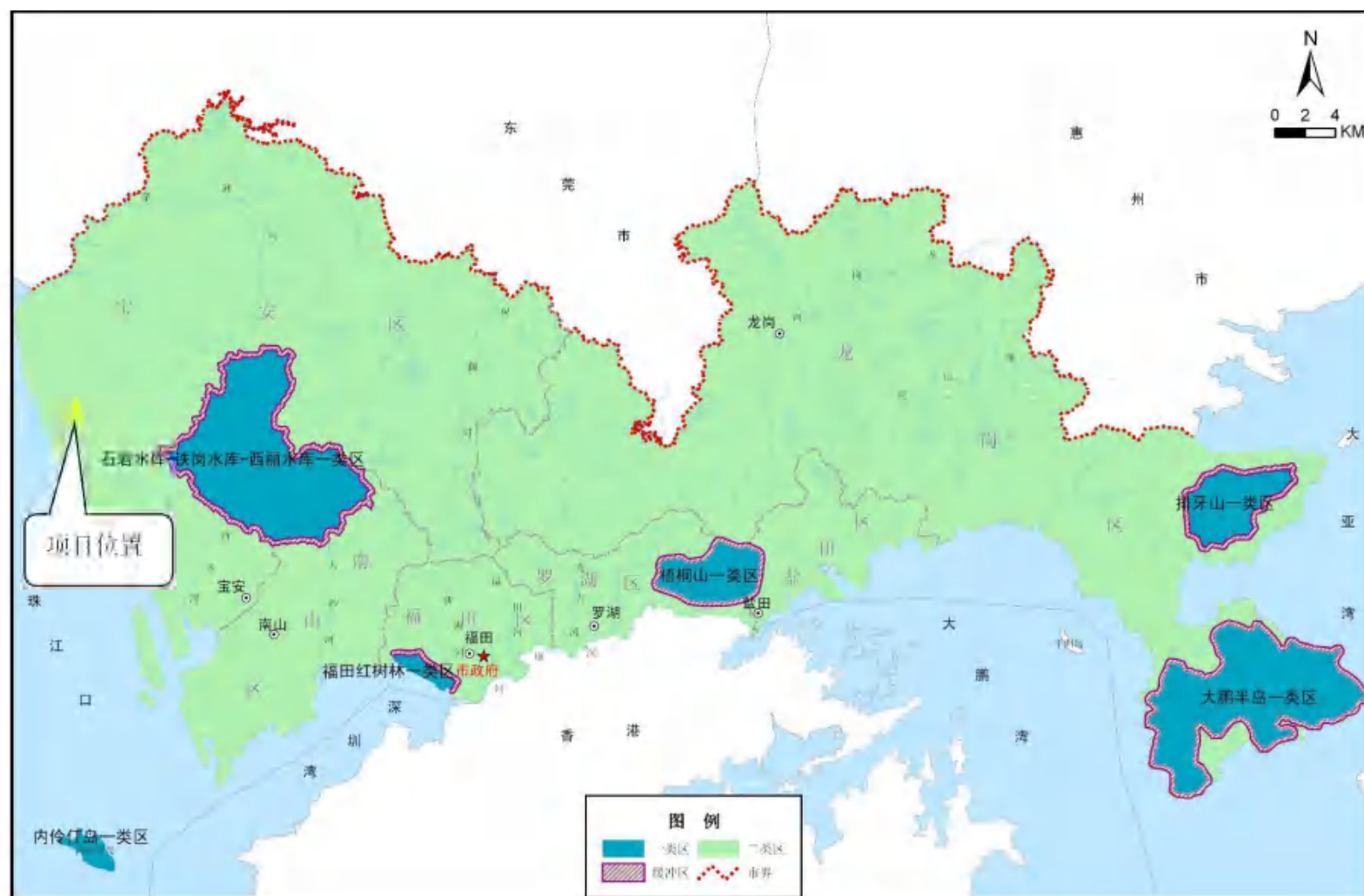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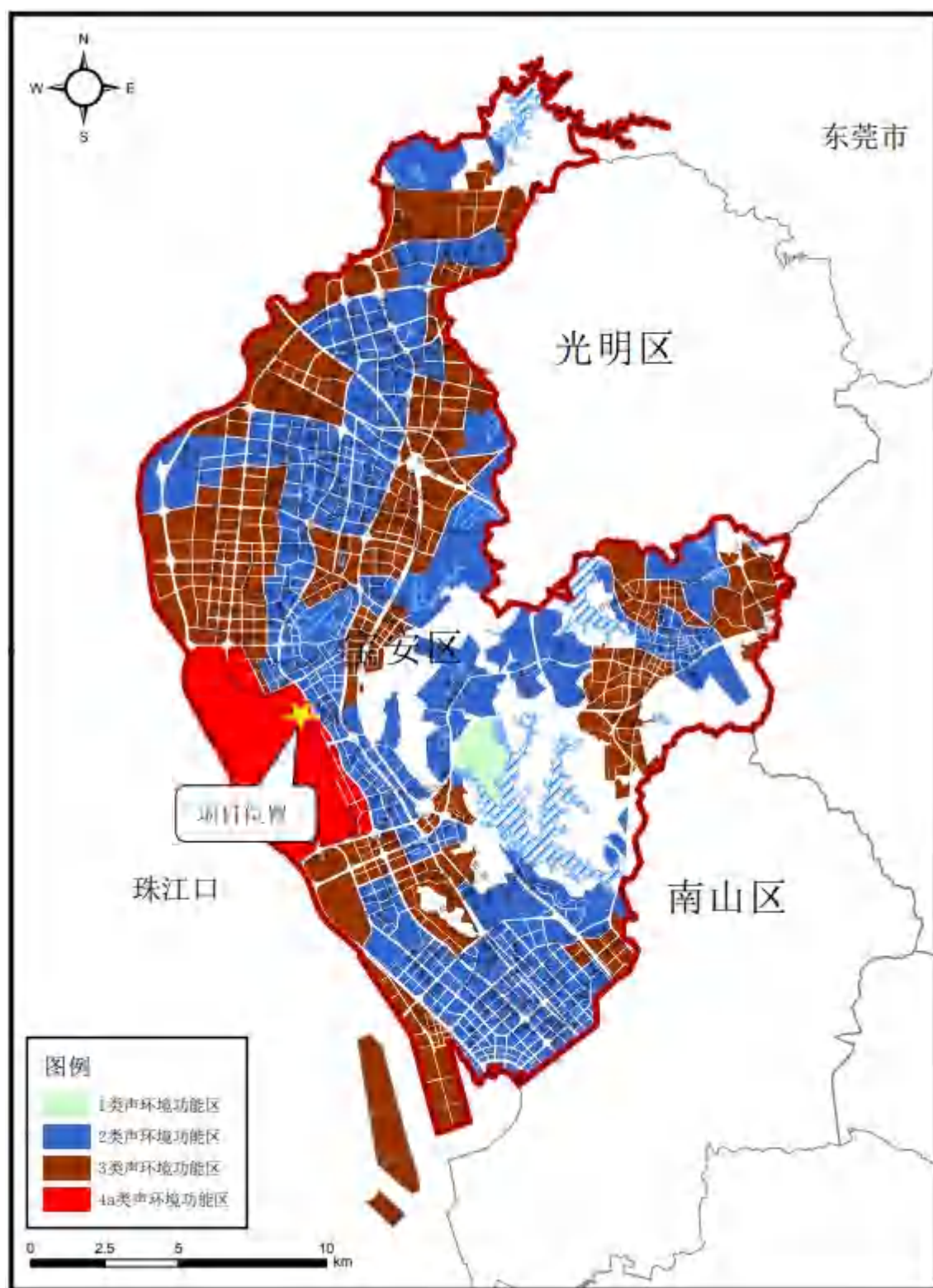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功能区类型）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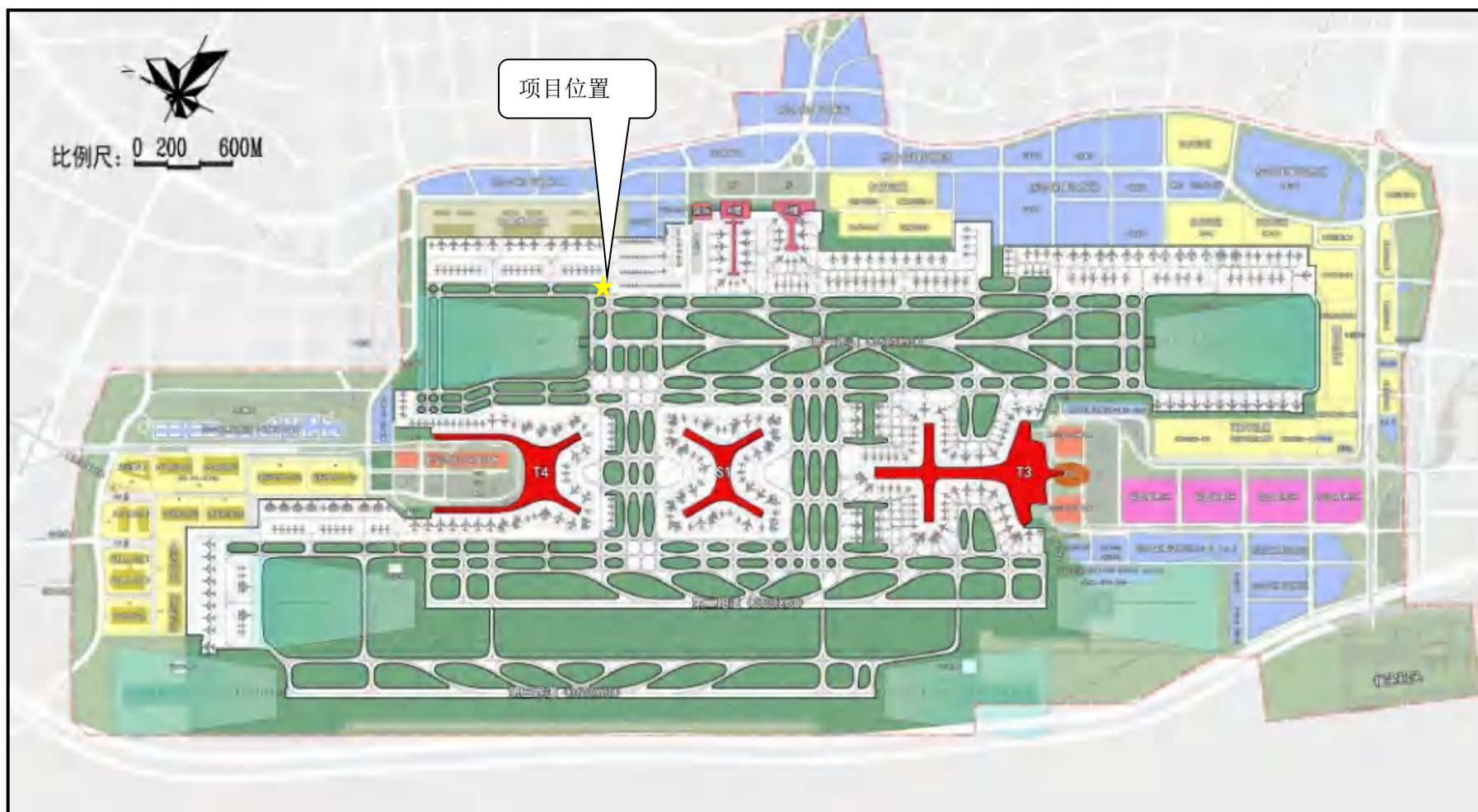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与机场各边界及声敏感区距离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环境现状图



附图 10 宝安机场终端总平面规划图

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一、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机场-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坐标：东经 113.482122°，北纬 22.391136°			
	设计生产能力	对 B 滑行道进行扩建，同时将 A1、A2 联络道东延，打通 B 滑行道与一跑道15端的连接，提升运行效率			实际生产能力	对 B 滑行道进行扩建，同时将 A1、A2 联络道东延，打通 B 滑行道与一跑道15端的连接，提升运行效率			环评单位	深圳市百川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管理局宝安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宝备【2023】1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			
	验收监测单位	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761.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	8630.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21			所占比例（%）	2.38%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工程	绿化及生态（万元）	纳入主体工程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11377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大 标 语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气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边角废料）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69 号

项目编码：S-2020-G56-506411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

项目单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机场

国家统一编码：2020-440306-56-03-017919

建设地点：宝安区 福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0.01（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0.01（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地基处理工程，道面、道肩拆除及新建工程，相应区域助航灯光系统工程，排水系统新建及改造工程，飞行区消防工程，围界拆除及新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16761.88 万元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 686.53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 12006.30 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4069.05 万元），项目资本金 16761.88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航空运输→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
-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航空航天产业→航空再制造、航空技术服务、现代航空物流、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航空服务业，航空租赁等设备租赁业务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建设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2020年12月28日批复（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69号）



免责条款：

1、项目单位及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及申报人承诺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备案机关对项目单位所备案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及风险；

2、项目单位及申报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或项目单位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4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温馨提示：

-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 4、项目单位在办理此证相关事项时，无须再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有关人员可以扫描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3062022001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宝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宝府复[2022]86号
用地位置	福永街道
用地面积	28541.04平方米
土地用途	区域交通用地
建设规模	无建筑面积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宗地附图(宗地号A201-0335)
2. 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BA202200262)
2023年12月22日之前,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1921711377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10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137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7日至2025年08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关于《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174 号，2023.3.14）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3】174 号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3-03-14



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J-TS250019
委托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人:	胡叶婷
审核人:	李雪飞
签发人:	YX 阮士
签发日期:	2025.3.18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我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测申请。
5. 如为客户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检测专用章
2. 骑缝章
3. 骑缝章
4. 骑缝章
5. 骑缝章
6. 骑缝章
7. 骑缝章
8. 骑缝章

1 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检测日期	2025.3.11-2025.3.13
检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检测人员	余文贤、陈艳

2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	检测结果 L _{eq} dB(A) 夜
N1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2025.3.11	16:19-16:39 次日00:49-01:09	61.9	53.9
N2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17:24-17:44 次日01:41-02:01	60.7	51.6
N3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18:36-18:56 次日02:38-02:58	62.5	52.4
N4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19:27-19:47 次日03:27-03:47	61.4	51.1
N1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2025.3.12	15:37-15:57 23:02-23:22	60.8	52.8
N2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16:31-16:51 23:51-次日 00:11	61.7	53.3
N3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17:34-17:54 次日 00:43-01:13	62.1	52.9
N4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18:42-19:02 次日 01:29-01:49	60.9	50.8
参考限值 dB(A)				70	55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昼)	风速 m/s (夜)	
2025.3.11-2025.3.12		晴	1.7	2.1	
2025.3.12-2025.3.13		晴	1.9	2.3	
备注：1、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监测时间均无飞机起飞降落的环境噪声；参考标准限值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分析）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附：现场点位示意图



<<< <<< 报告结束 >>> >>>

附件 7 项目弃土外运合同

深机指合同字 (2021) 114 号	合同编号: 深机合同 (2021) 575 号
归项 深圳机场三期建设	
归项 新建工程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场道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场道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场道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场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机场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机场 (集团) 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此导致的费用增减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深建字[2018]48号)、《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等现行深圳市的地方性法规,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所产生的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 余泥渣土运输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2) 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18.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万元/车/次。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 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万元/车/次。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2) 在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18.2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见下表(可另附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型	车辆证件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证件号	备注
1						
...						

(5) 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18.5 (1) 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人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车/次。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姓名: 黄梓平。

检查内容: 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检查项目; 在开工前15天将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提交发包人备案。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18.7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

此导致的费用增减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深建字[2018]48号)、《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等现行深圳市的地方性法规,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 余泥渣土运输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2) 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18.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万元/车/次。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 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万元/车/次。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2) 在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18.2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见下表(可另附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型	车辆证件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证件号	备注
1						
...						

画

(5) 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18.5(1)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人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万元/车/次。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姓名: 黄梓平。

检查内容: 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检查项目; 在开工前15天将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提交发包人备案。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18.7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兴成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1137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号

邮政编码：51812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45268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44201548200056015514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金建国

组织机构代码：91350000335766948F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950
号弄15号

邮政编码：350014

法定代表人：金建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5001002406059966888